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 特教學生適應困難專家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 三、衛福部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

貳、目的：

一、親職場次

- (一) 連結學者專家資源，強化學校親師合作之功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支持網路。
-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手足建立溝通平台。
- (三)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以提升家長健康促進、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等觀念。

二、醫療場次

- (一) 及早發現學校網絡現場中有高度就醫改善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促進醫療與教育介入之可及性。
- (二) 預防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惡化，提供跨專業諮詢建議。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實施期間：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陸、服務對象：

- 一、**親職場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家長、學校特教老師或相關人員」。
- 二、**醫療場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有持續性情緒行為問題，經學校輔導團隊評估後具醫療專業諮詢需求者，該生之「學校特教老師或學校系統其他相關人員」優先，得邀請家長一同參與。

柒、實施方式：

- 一、服務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 二、服務內容：
 - (一) 親職場次：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胡心慈教授、邱春瑜教授及廖靜宜教授，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提供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
 - (二) 醫療場次：聘請松德院區合作醫師，提供學校特教老師、學校系統相關人員或家長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衛教及專業諮詢服務。
 - (三) 每次諮詢以 50 分鐘為原則，每次諮詢服務最多可接受與個案相關人員 4 人同時

到場，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相關人員身分資訊。

三、申請程序

(一) 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terc.tp.edu.tw/index.php> 的「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區塊內項目（須以學校帳號進行登入），進行諮詢服務申請。

(二) 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勾選欲預約的服務場次，並填寫學生在校適應概況、在家庭適應概況、學校與家庭的合作關係。

(三) 依申請場次上傳所需資料

場次	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
親職場	1. 「學生家庭系統圖」及「家庭狀況簡述」等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未限定格式，請整併於單一個檔案後以 PDF 上傳。
醫療場	1. 學生輔導紀錄紀要。 2. 學生醫療相關資料：醫療診斷、心理衡鑑或其他治療資料。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無得免附）。 上述資料請掃描整併於單一個檔案後以 PDF 上傳。

(四) 線上申請後，請即時列印申請表，並在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傳核章後的申請表（請回傳至 tercebps@ws.terc.tp.edu.tw）。

(五) 中心確認申請需求

1. 中心確認申請對象及期待是否符合服務目的。
2. 確認受理服務後，中心會以 Email 寄出「受理回條」至特教組聯絡信箱。
3. 申請資料未齊備者，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2 日內(不含假日)補齊，方得受理。

四、服務時間：詳如下表。

(一) 親職場次

場次	諮詢日期及時間		提供諮詢人員	預約截止時間
1	10/15(三)	13:30~14:20	胡心慈教授	10/01(三)
2		14:30~15:20		
3		15:30~16:20		
4	11/14(五)	13:30~14:20	胡心慈教授	10/31(五)
5		14:30~15:20		
6		15:30~16:20		
7	11/18(二)	13:30~14:20	邱春瑜教授	11/4(二)
8		14:30~15:20		
9		15:30~16:20		
10	11/20(四)	13:30~14:20	廖靜宜教授	11/06(四)
11		14:30~15:20		

12		15:30~16:20		
13	12/2(二)	13:30~14:20	邱春瑜教授	11/18(二)
14		14:30~15:20		
15		15:30~16:20		
16	12/18(四)	13:30~14:20	廖靜宜教授	12/04(四)
17		14:30~15:20		
18		15:30~16:20		
19	12/19(五)	13:30~14:20	胡心慈教授	12/05(五)
20		14:30~15:20		
21		15:30~16:20		

(二) 醫療場次

場次	諮詢日期及時間		提供諮詢人員	預約截止時間
1	10/13(一)	13:30~14:20	李承叡醫師	10/03(五)
2		14:30~15:20		
3		15:30~16:20		
4	11/10(一)	13:30~14:20	李承叡醫師	11/03(一)
5		14:30~15:20		
6		15:30~16:20		
7	12/15(一)	13:30~14:20	李承叡醫師	12/08(一)
8		14:30~15:20		
9		15:30~16:20		

捌、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教師依預約時間準時出席，臨時因故延遲或無法出席，請務必來電告知。
- 二、諮詢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逾時 15 分鐘者，將取消資格；當日已預約諮詢但未出席且無事先來電告知者，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
- 三、每案服務結束後，若仍有諮詢需求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宜另行進一步轉介相關服務或其他資源。
-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團隊 02-27320800#705、706、712。
- 五、參加醫療場次後經醫師評估有需要者，建議學校申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服務，後續將有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之專責個案師聯繫追蹤，協助安排就醫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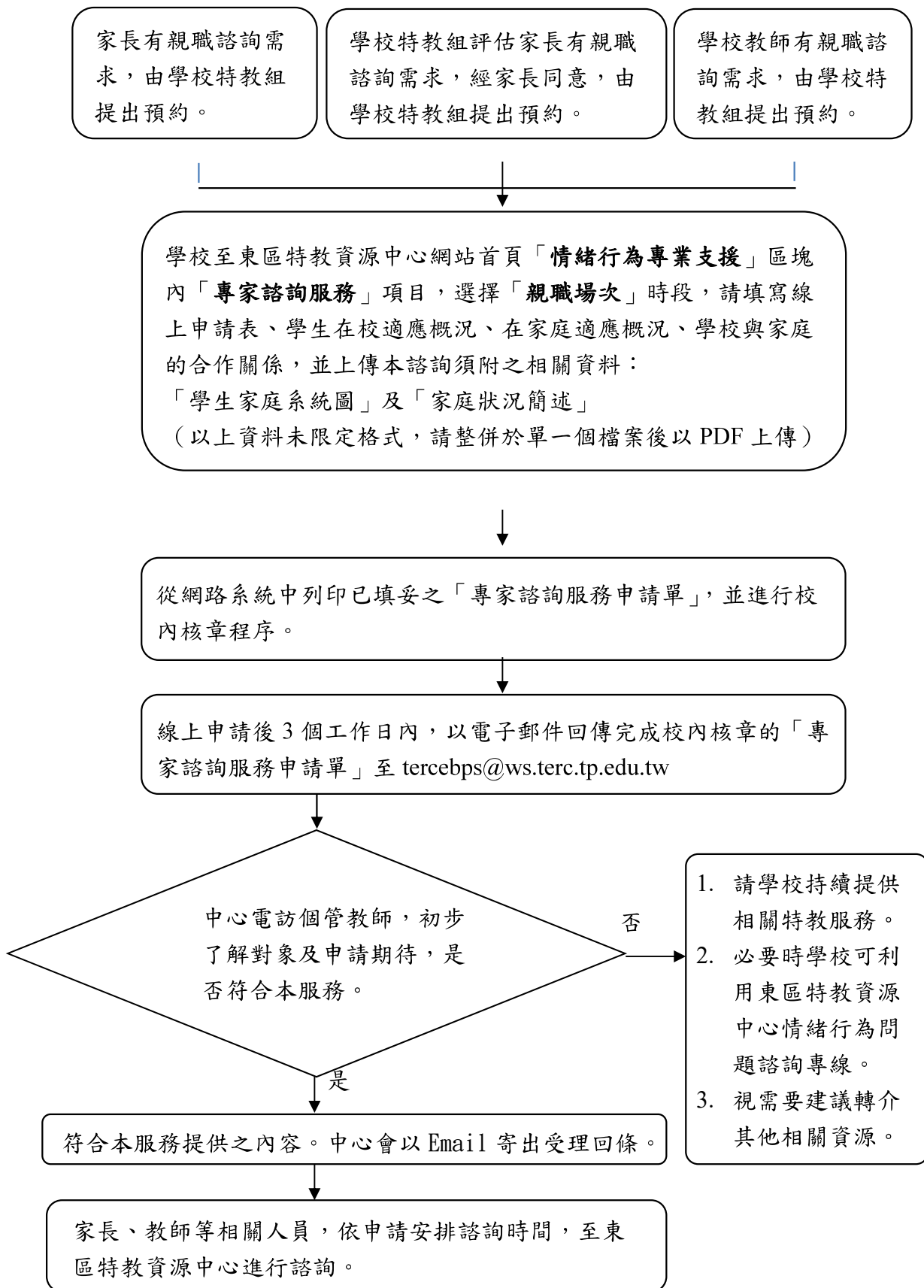
玖、參加諮詢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

政府員工識別證。

壹拾、經費：由教育局、芳和實驗中學年度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專家諮詢親職場次服務流程圖



臺北市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專家諮詢醫療場次服務流程圖

